

新竹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_____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同意將幼兒_____；幼兒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；幼兒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委託新竹市政府之定點臨時托育。雙方共同約定下列事項遵循：

一、托育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_____天。

二、托育時段：

托育時段：上午/下午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止。

三、托育費用：

1、托育費用給付方式：每小時 200 元。共托育時間：_____小時，共收_____元
（提早送到或逾時接離兒童時，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，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）

2、其他相關：由家長自備尿布、奶粉、奶瓶、毛毯、副食品及耗材，不列入計費項目

☐其他合議：_____。

四、醫療告知事項：

（一）、幼兒身體健康狀況：☐健康☐過敏體質☐蠱豆症☐早產兒☐先天性疾病：_____
☐其他_____。

（二）、幼兒生病就醫方式：☐連絡家長，由家長自行送醫☐緊急時就醫醫院：_____。

（三）、幼兒如有先天疾病須特別注意及照顧，懇請家長務必確實告知注意事項及相關處理流程。

委託人責任如下

1. 應場地設備及公共環境維護，申請幼兒需未生病，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（如腸病毒、水痘）諾羅病毒或有特殊需求（如身心障礙、發展遲緩或需使用儀器等，如呼吸器、抽痰器或鼻胃管）等狀況未提供在臨托托育範圍內。
2. 委託人應確實告知，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、過敏藥物與食物等（請參考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），以利托育人員照顧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童發生事故時，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。

（四）、幼兒如需用藥，請家長務必明確說明並填寫用藥委託書。

五、其他：

（一）、請於幼兒開始收托呈報「幼兒保險同意書」。

（二）、契約書一式兩份（正本請交至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留存；影本家長留存一份）。

（三）、家長個資同意書一份。

（四）、收托相關紙本請務必於收托事實開始前送交至定點臨時托育服務，以俾利工作人員呈報幼兒資料。

（五）、本契約書經托育人員及家長雙方同意，得以增減再合議約定事項。

立契約書人

定點臨時托育服務：新竹市政府

連絡電話：03-5355006

托育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8 樓

家長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緊急連絡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